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鄂交发〔2022〕8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 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 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运管局（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厅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省道路客运站场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增强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有关要求，参照交通运输部《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交规划发〔2015〕35号），结合湖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客运站场，指综合客运枢纽和三级及以上等级汽车客运站。三级以下汽车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候车亭的建设与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从交通运输部车购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支出、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道路客运站场的基础设施、设备、信息化等新建和改扩建的投资补助。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划，遵循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统筹安排全省道路客运站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区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遵从有序衔接、无缝对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辖区内道路

客运站场建设。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投资补助的道路客运站场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入省级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或交通运输相关规划及省交通运输厅年度预安排计划；

（二）取得合法开工手续并基本建成。

（三）对于“十二五”期和“十三五”期已取得部省投资补助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十四五”期改扩建补助范围。

第六条 申请投资补助的道路客运站场项目的法人单位应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四）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功能、设计能力与技术标准、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实施方案、投资估算及建设进度等基本情况；

（五）申请投资补助资金的资金投向及申报年度建设投资审计报告等。

第七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具以下证明材料：

（一）新建项目

1. 实行审批管理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书；

2. 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土地权属证明；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施工许可证；

5. 项目工程交工验收意见；

6. 项目法人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二）改扩建项目

1. 项目申请立项文件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改扩建的意见；

2. 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

3. 项目工程交工验收意见；

4. 项目法人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八条 申请投资补助的道路客运站场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

（一）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县的项目，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对申报项目提出核查意见，核查通过的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

（二）未纳入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县的项目，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所属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核查与补助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收到投资补助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委托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第十条 材料审查主要内容：

- （一）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六、七条有关要求；
- （二）所提交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 （三）项目是否建成等。

第十一条 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 （一）项目是否符合道路客运站场建设有关规划、计划、政策和技术要求；
- （二）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与项目建设是否一致、真实；
- （三）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等。

第十二条 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提出项目补助资金安排初步意见，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

则，按相关程序对道路客运站场项目进行投资补助。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施建设，按有关规定据实上报统计数据。

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申报时确定的道路客运站场技术标准和功能进行建设。

第十五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投资补助项目检查监督、绩效管理、协调服务、业务指导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要求，建立健全省级道路客运站项目投资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机制，对取得省级道路客运站场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及不定期抽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参与省级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投资补助项目法人单位应自觉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对未完成绩效目标，采取不正当手段或方式取得投资补助资金，不按规定接受绩效评价，不及时报送绩效报告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减或收回投资补助

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已纳入交通运输部车购税投资补助的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省交通运输厅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2. 申报材料真实性确认函
3.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4. 保持项目客运服务功能的承诺
5. 湖北省道路客运站场项目省级投资补助标准

附件 1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的所有制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基本财务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阐述项目发展定位、主要服务功能，项目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等的作用与影响。

三、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项目纳入相关规划的情况；项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审批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核准制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制项目备案证书）；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情况；项目建设用地落实情况；项目对外交通条件，与项目对接的其他运输方式站场（铁路、机场、码头等）建设进展情况；项目的市政设施配套落实情况等。

四、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计能力指标

申报项目的道路客运站场设计年度旅客日发送量、换乘量等指标。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标准

申报项目的道路客运站站级标准、占地规模、建筑规模以及

其中各分项功能设施（如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候车厅、售票厅等）建设规模，配套公交、出租车、社会车辆等换乘设施规模。提交申报项目主要设施规模技术指标及设备配置情况表。

（三）项目建设方案

申报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交通组织、交通导向、安全应急方案等。

（四）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项目的建设工期和建设进度（附现场照片）。

（五）项目投资预算及筹资方案

申报项目投资预算表及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

五、投资补助资金投向

项目申请的投资补助资金额度，说明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主要建设内容及相关审计情况等。

六、相关附件

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相关批复及证明文件、资料、图片，建设资金审计报告等。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确认函

(样本)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_____项目申请_____年度省级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按照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的前期批复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用地面积 亩）、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项目建设进度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我局确认：该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及附件均真实、有效、合法。

特此声明！

确认单位：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样本)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建设完成_____项目，拟申请省级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现就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所提供的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及附件均真实、合法；

二、我公司对申报材料即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我公司承诺，如有不实和欺瞒行为，公司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令第 427 号)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持客运服务功能的承诺

(样本)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由我公司建设的_____项目拟申请省级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资金。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按照申报时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功能建设;
- 二、按期完成建设,尽快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 三、项目投入运营 10 年内保持客运服务功能不变;
- 四、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如项目 10 年期内功能发生重大变更或调整,我公司承诺将主动退回已获得的投资补助资金及相应利息,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项目运营 10 年期内发生产权变化(主体变更、股权变更),保证国家利益不受损失。

承诺单位: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十四五”期湖北省 道路客运站场项目省级投资补助标准

项目类型		“十四五”标准（万元）		
综合客运枢纽		立体衔接型	平面衔接型	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客 运功能总概算 50%
		1800	1200	
新建	一级	800		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客 运功能总概算 50%
	二级	600		
	三级	400		
改扩建	一级	600		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客 运功能总概算 50%
	二级	400		
	三级	200		

注：1. **立体衔接型综合客运枢纽**指公路与铁路、民航等旅客可实现在“一个屋檐”下“零距离”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2. **平面衔接型综合客运枢纽**指公路与铁路、民航等旅客可通过专用连廊、通道等联接实现换乘且换乘距离不超过 300 米、换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湖北省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现代物流业和农村物流发展，规范省级物流发展资金用于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投资补助项目）的管理，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包括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和农村交通物流项目。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是指在综合运输网络特定节点上，以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多式联运、中转换装、集并转运、甩挂运输、冷链物流等公路货运服务功能为主体，且具有较强公共服务功能的公路货运基础设施项目。

农村交通物流项目是指在县（市）、乡（镇）、农村地区，依托道路汽车客运站、货运站、综合运输服务站、邮政服务站等交通、邮政设施和道路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车辆和线路资源，构建的为农业生产、销售及农村居民生活和其他经济活动提供运

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综合物流服务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省交通运输厅使用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中，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的投资补助。

第四条 投资补助重点支持方向：

（一）对接重大战略、区位优势明显、规模条件具备的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二）依托大中城市、交通枢纽、大型产业园、物流基地，为社会物流企业开展多式联运、集并转运、中转换装、甩挂运输、区域配送等运输生产活动提供综合性、现代化物流服务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三）利用交通运输、邮政、供销、电商等资源优势，构建符合多部门、多行业“互联、互通、共享”发展导向的农村交通物流项目。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补助内容

第五条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根据功能分为：

（一）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依托综合交通枢纽，有机衔接两种（含）以上运输方式，能够实现多式联运，具有提供大批量货物转运的物流设施，为国际性或区域性货物提供中转

等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

（二）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中心）：依托良好的区位条件和便利的对外公路通道，能够实现货物快速集散、中转分拨和高效配送，提高干支衔接效率和组织化水平，实现网络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输的重要基础设施。

（三）口岸服务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具备跨境货物运输组织功能，为跨境货物提供报关报检、仓储保税、国际中转、分销配送等服务，是支撑外向型经济、推进国际物流发展的重要物流基础设施。

第六条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应具备以下功能特征：

（一）符合区域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和物流业发展质量效益，并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

（二）具有公共服务属性，为非关联物流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性、现代化的物流服务；

（三）实现大批量货物换装、配送和不同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

第七条 对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的投资补助应用于与物流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设施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共仓储设施、公共堆场、场区通道、公共停车场建设等；

（二）联运换装设施设备、零担专线设施、分检设施、大型

公用转运设施等；

（三）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设施建设。

第八条 对农村交通物流项目的投资补助应用于以下方面：

（一）综合物流服务三级网络体系建设所依托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中必要的物流功能设施的配套改造；

（二）综合物流服务三级网络体系的村级物流节点与信息终端的建设；

（三）综合物流服务三级网络体系的县内农村物流配送线路培育；

（四）所依托的县级物流中心的物流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

第三章 申报项目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投资补助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入省级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或交通运输相关规划及省交通运输厅年度预安排计划；

（二）纳入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

（三）依法取得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四）申报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基本建成并营运；

（五）建有能实现区域物流信息共享、设施互联、标准互通的物流信息化平台；

(六) 由独立项目法人单位开发建设。

第十条 申请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中心)投资补助的项目法人单位应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 (三) 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四)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类型和主要功能、建设方案、建设工期和进度、投资估算和筹资方案、预期绩效目标及运营方案 and 实际运营情况等;

(五) 交通基础设施及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六) 申请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等。

第十一条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中心)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以下证明材料:

(一) 实行审批制的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实行核准制的提供项目核准文件,实行备案制管理的提供备案证书;

(二) 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

(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施工许可证;

- (五) 项目法人单位自筹资金证明文件, 银行贷款的承诺函;
- (六) 项目法人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及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七) 项目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项目主体功能 10 年内保持不变的承诺函;
- (八)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查意见;
- (九)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
- (十) 工程验收报告等与项目建设形象进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 (十一) 非关联社会物流企业入驻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 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 (十三)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投资补助的农村交通物流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入县(市)区交通物流发展规划, 已申报并取得同类补助的县市不得再次申报;
- (二) 项目利用交通运输已有资源优势, 建成运营半年以上;
- (三) 项目具备“县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功能, 且乡镇服务站覆盖县域乡镇 70%以上, 村级服务点覆盖县域行政村 50%以上;
- (四) 项目已建立信息化服务网络, 能够连接县、乡、村各服务节点;

(五)符合多部门、多行业“互联、互通、共享”发展导向。

第十三条 申请农村交通物流项目投资补助的项目法人单位应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并对网点布局、融合发展、运营模式和绩效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同时附以下资料：

1. 已批复的县(市)区农村物流发展规划；
2. 县、乡(镇)、村节点建设地址、名称、联系电话等；
3. 县域内开展物流配送的报表；
4. 农村物流跨行业融合发展的战略协议；
5. 项目法人证明(营业执照等)。

(二)项目法人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项目法人单位出具的物流服务主体功能 10 年不变的承诺函。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程序：

(一)项目法人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二)项目位于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县内的，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项目位于未纳入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县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复核同意意见，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

第四章 项目审查与投资补助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收到资金申请报告后，委托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申报项目的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材料审查重点包括：

（一）货运枢纽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五、六、七、九、十、十一条有关要求，农村交通物流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第八、第十二、第十三条有关要求；

（二）所提交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是否一致、齐备、有效；

（三）项目是否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法性审查；

（二）项目合规性审查；

（三）项目技术条件与建设进度审查。

农村交通物流项目现场审查，对照第四、八、十二、十三条有关要求，实地考察县级物流中心，抽查不少于2个乡镇综合服务站，抽查不少于2个村级服务点。

第十八条 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提出项目补助资金安排初步意见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按照相关程序对项目进行投资补助。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施建设，按有关规定据实上报统计数据。

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申报时确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进行建设。如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投资补助项目的检查、监督、绩效管理、协调服务、业务指导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要求，建立健全省级交通物流发展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机制，对取得省级交通物流发展资金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及不定期抽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参与省级物流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投资补助项目法人单位应自觉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对不能完成绩效目标的、采取不正当手段或方式取得投资补助资金的、不按规定接受绩效评价及不及时报送绩效报告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减或收

回投资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已纳入交通运输部车购税投资补助的重点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原《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鄂交计〔2017〕357号）即行废止。

附件：

1.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2.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
3.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4. 保持项目物流服务功能的承诺
5. 申报项目主要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
6. 申报项目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7. “十四五”期湖北省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省级投资补助标准

附件 1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的所有制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基本财务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阐述项目发展定位、主要服务功能，说明项目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的的作用与影响。

三、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项目纳入地市级（含）以上相关规划的情况；项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审批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核准制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制项目备案证书）；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情况；项目建设用地落实情况；项目对外交通条件；项目建设施工情况；项目市政设施配套落实情况等。

四、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类型及功能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物流业发展情况，说明项目市场定位和需求，明确项目类型、主要功能、服务对象及拟入驻企业类型等。

（二）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开发模式、运营管理模式，设计吞吐能力；提供申

报项目用地规模、总平面布置方案，说明各功能区划分及服务对象、主要设施建设规模；申报项目对外交通衔接方案；物流信息系统以及基于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物流园区信息系统互联应用的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公共设施、设备经济技术指标表。

（三）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进度（附现场照片）。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筹资方案

提供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及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五）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影响力指标三个方面。产出指标应包括年货物吞吐量、日均有效信息发布数、日均进出车辆数等；效益指标应包括年纳税额、利润率、就业人数；影响力指标应包括入驻企业数量、业务网络覆盖范围等。

五、投资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的建设内容

项目申请的投资补助资金额度，投资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审计报告等。

六、相关附件

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相关批复及证明文件、资料、图片，建设资金审计报告等。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

(样本)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_____项目拟申请 20____年度省级物流发展资金投资补助。按照申报条件,我局对该项目的项目方案审批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用地面积____亩)、建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强度与建设进度等(农村物流发展资金申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局确认,该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及附件均真实、有效、合法。

特此声明!

单位:(县级)交通运输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样本)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____项目____申请省级物流发展补助资金。我公司所提供的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及附件均真实、合法,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公司声明:如有不实和欺瞒行为,公司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持物流服务功能的承诺

(样本)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拟申请 20__年度省级物流发展补助资金。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按照申报时确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功能建设；
- 二、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尽快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 三、项目投入运营 10 年内保持物流服务功能不变；
- 四、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如项目 10 年期内功能发生重大变更或调整，我公司承诺将主动退回已获得的投资补助资金及相应利息，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令第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项目运营 10 年期内发生产权变化（主体变更、股权变更），保证国家利益不受损失。

申报单位：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主要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

一、项目类型及功能

申请省级物流发展资金投资补助的项目为具有较强物流公共服务属性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中心）。按照交通衔接方式和主要功能，可划分为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中心）、口岸服务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一）申报投资补助的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内有满足作业需求的铁路专用线或贴临港区；
2. 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 亩；
3. 项目具备提供大批量货物中转换装的现代化转运设施设备以及较为先进、完善的组织模式、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支撑不同运输方式物流生产的无缝对接。

（二）申报投资补助的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中心）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距离高速公路出入口不超过 5KM，或 5KM 内有大型铁路场站、港口、机场；或者紧邻城市主干道；
2. 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 亩；
3. 具备邮政快递、城乡配送、电商物流、零担专线等物流业

态两种（含）以上。

（三）申报投资补助的口岸服务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 亩；
2. 具备跨境货物运输组织功能，为跨境货物提供报关报检、仓储保税、国际中转、分销配送等服务；
3. 支撑外向型经济、推进国际物流发展的重要物流基础设施。

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应科学合理，能够满足货物的高效换装集散的要求，且应建有满足物流公共服务功能要求的相关设施，包括公共仓储设施、公共停车场、公共堆场、公共业务用房、铁路专用线、场内道路、联运换装作业设施；转运、接卸、分拣、信息设备等配套设备；物流信息系统以及基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物流园区信息系统互联应用的实施方案。

项目物流强度（年度吞吐量/占地面积）应满足《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GB/T21334—2008）中规定的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相关标准，物流强度参照《物流园区分类及基本要求》。

三、信息化平台建设

申报项目有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且已开始建设。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接口应满足《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物流园区互联应用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信息化平台在整合综合安防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基本需求的基

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仓储管理系统、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管理系统、区域配送管理系统、网络货运管理系统等子系统，信息化平台至少要包含一个子系统。

四、项目商务、生活配套比例

项目商务、生活配套占地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占地面积的 15%。

申报项目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法性审查

1. 项目是否按规定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证书);
2. 项目是否取得方案审批意见书;
3. 项目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项目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项目是否取得建设用地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6. 项目是否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
7. 项目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等);

二、项目合规性审查

8. 项目是否纳入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或交通物流发展规划、省物流站场建设年度预安排计划;
9. 项目是否具备为社会提供公共货运服务功能(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多式联运、中转换装等);
10. 项目单位是否出具自筹资金落实证明文件(银行贷款的承诺函等);
11. 项目单位是否出具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12. 项目单位是否出具项目主体功能 10 年内保持不变的承诺函;

13.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出具项目行业审查意见;

14.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出具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确认函;

15. 项目是否有物流信息系统或物流信息系统实施方案;

三、项目技术条件与建设进度审查

16. 多式联运型项目能否提供多式联运、集并转运、中转换装、甩挂运输、区域配送、信息服务等物流生产服务;

17. 通用集散型项目是否具备邮政快递、城乡配送、电商物流、零担专线等两种(含)以上物流业态;

18. 口岸服务型项目是否具备跨境货物运输组织功能,为跨境货物提供报关报检、仓储保税、国际中转、分销配送等服务;

19. 项目是否距离高速公路出入口不超过 5KM,或 5KM 内有大中型铁路场站、港口、机场,或者项目紧邻城市主干道;

20. 项目是否与该区域已取得物流发展补助资金且功能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保持直线距离不低于 5 公里。

21. 项目申报范围内是否已落实规定用地规模;

22. 项目申报范围内商务、生活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申报范围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是否满足规定要求(不超过 15%);

23. 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与项目建设形象进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24. 项目是否提供非关联社会物流企业入驻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5. 项目是否提供能实现区域物流信息共享、设施互联、标准互通的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且已开始建设。

附件 7

**“十四五”期湖北省交通运输
物流基础设施省级投资补助标准**

项目类型	补助标准	
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2000 万元	省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建安费的 50%
通用集散型、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配送中心）	800 万元	省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建安费 50%
农村交通物流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不超过 200 万元	省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建安费 50%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